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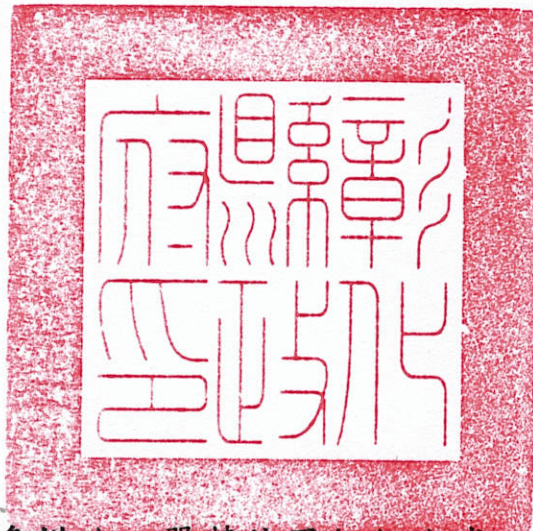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529682A號
附件：公告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南郭坑溪封溪護魚措施，嚴禁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、捕撈及徒手捕抓)採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期間：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漁範圍：本縣彰化市南郭坑溪自南校街(北緯24度04分19.27秒、東經120度32分51.1秒)起至公園路(北緯24度04分29.7秒、東經120度33分9.66秒)止(詳如附圖)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於禁漁範圍內嚴禁以任何方式(含垂釣、捕撈及徒手捕抓)採捕水產動物。但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防洪等目的，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坑溪封溪護魚範圍位置圖



禁漁範圍：

起點：南校街(北緯 24 度 04 分 19.27 秒、東經 120 度 32 分 51.1 秒)

終點：公園路(北緯 24 度 04 分 29.7 秒、東經 120 度 33 分 9.66 秒)